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2年8月30日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荔湾、法治荔湾，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和一流营商环境顺利推进，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核心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本区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核心区、发挥城市更新和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两大引擎作用奠定坚实基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到2025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提升公民宪法意识。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学习宣传涉及安全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网络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涉及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法律法规，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群众关注的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止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诈骗等问题，开展经常性、精准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广州地方性法规进机关、进企业、校园等活动，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生学法规，用法规，增强参与感，助力法治荔湾建设。

三、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大力推进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法院案件庭审活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按规定进行宪法宣誓。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规范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用、培训、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宪法教育大课堂”等活动，推动青少年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分别到基地接受1次以上的法治教育。深化依法治校，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及反电信诈骗、禁毒防艾等方面法治教育。继续开展社区、经济联社“两委”干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开展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专项行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防止高空抛物坠物等日常生活行为做起。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结合实际建设法治文化特色街道、法治文化特色社区，串珠成链，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路线。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政文化与法治文化相结合，进一步加强荔湾区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荔湾湖公园）建设，强化区、街道、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文化产业统筹发展。鼓励专业团队参与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培育一批法治文化创意基地和公益普法工作室，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实现共建共享。继承和发扬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将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体现到新时代普法工作中。加强对荔湾区红色法治文化的研究、保护和宣传，充分挖掘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化法治区、法治街道、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继续创建一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并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发挥一社区（经济联社）一法律顾问作用，依法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因地制宜推广联社股东（社员）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推动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建设，培育一批以社区（经济联社）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为主体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持续开展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命名工作，推动企业依法治理，保障企业员工合法权益，增强企业文化软实力。深化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广泛开展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六、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压实普法责任，提高评议质量，发挥标杆带动作用。同步推进“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建立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发布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活动。积极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在“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普法节点，利用荔湾区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荔湾湖公园）、各街道法治宣传长廊、各窗口单位LED屏等普法阵地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平台展示荔湾法治成果。

七、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把普法融入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实施过程中，做好公示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依据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全区普法讲师团队伍建设。采取订单式普法，组织开展普法讲师团普法公益活动。注重短视频、小游戏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八、组织领导和保障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带头参加普法活动，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健全区国家机关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基层普法工作一线。把普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把普法工作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区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安排年度普法专项经费，区内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要积极参与普法宣传工作，结合区每年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法治宣传教育。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经费、设施等工作保障，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动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